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脱贫办〔2020〕43号

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2020年消费扶贫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驻村帮扶单位，各联村企业：

《济源示范区2020年消费扶贫月活动方案》已经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9月9日



济源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 实施方案

为落实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全国消费扶贫月活动实施方案》（豫脱贫办〔2020〕47 号）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好济源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月活动，引导和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消费扶贫行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重要消费扶贫决策部署，围绕“万企参与，亿人同行”的主题，以促进济源扶贫产品销售、实现城市“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有效供给和促进贫困地区扶贫产业健康发展，构建社会扶贫长效机制为目标，以设置消费扶贫专柜、专区，扶贫产品直供食堂为主要载体，采取线上平台和线下渠道相结合、政策支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集中发动与持续推动相结合等方式，集中开展七项活动，统筹各方面资源购买和帮助消费扶贫产品，在全社会营造参与消费扶贫、购买扶贫产品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上旬。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各级工会集中采购扶贫产品活动。发布倡议书，

动员全区广大工会会员通过“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的方式采购扶贫产品，助力受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脱贫。各镇组织推荐用于工会集中采购的扶贫产品，并做好辖区扶贫产品价格审定；示范区总工会按照2020年6月份下发《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通知》（济工办〔2020〕12号）（要求各级工会每年福利采购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本单位当年工会福利支出总金额的50%）号召各级工会积极采购扶贫产品。

（二）开展扶贫产品展销活动。9月中下旬举行扶贫产品大型展销活动，集中展销扶贫农副产品，召开动员会，引导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运用商超、电商、旅游实体店、建材商家等销售平台推介消费扶贫产品，采取丰富多彩的推广方式，达成一批消费扶贫合作协议，完善落实消费扶贫长效机制。

（三）举办济源、淮阳扶贫产品进超市、商场和集中签约活动。组织大润发、丹尼斯沁园店、丹尼斯济水店、大张超市、温润购物广场、四季蔬菜、亚桥农贸产品有限公司、中石化（油）济源分公司等商场超市及零售企业与济源专业合作社签订销售协议，并设立扶贫专柜，拓展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建设长效购销机制。

（四）举行“消费扶贫 邮连万家行”活动。依托“邮乐河南馆”“邮乐地方馆”开展“扶贫助农”服务，开展线上消费扶贫专区展销活动，在济源各邮政营业网点设立扶贫爱心工作站和扶

贫产品专区，展销扶贫产品，并确定“工惠在线+邮乐消费扶贫馆”运营模式。

（五）举办机关食堂采购扶贫产品集中签约活动。坚持同等价位优先选择消费扶贫产品原则，组织全区机关食堂不断加大消费扶贫产品采购力度。以机关事务局、教体局、卫健委为机关食堂代表，实地考察后择优选择 1—2 家供应消费扶贫产品企业（合作社），示范区扶贫办组织机关食堂与扶贫产品企业（合作社）举行供销集中签约仪式，建立长期合作机制，机关食堂与消费扶贫产品产地直接对接，统一采购，统一配送，消费扶贫产品直供机关食堂。

（六）建设扶贫产品展销中心。以大学生创业园为依托，建设全区扶贫产品展销中心，搭建线上线下销售平台，全面展示区域内扶贫产品，服务单位及个人就近、便捷选购扶贫产品，拓宽销售渠道。9 月份要举办扶贫产品对接、优质扶贫产品评选、扶贫产品包装设计大赛等活动，提升扶贫产品内涵，促进扶贫产品市场化、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

（七）举办丰收节活动。举办丰收节活动，在丰收节活动期间，设立特色农副产品展，山区镇以扶贫产品为主，每镇布置 2 个标准展位。丰收节活动拟从 9 月 19 日到 9 月 20 日在梨林俏花匠科普园内进行，嘉年华活动将在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1 日期间举办，扶贫产品可以在活动期间全程展销。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消费扶贫月活动在我市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济源示范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单位要精心组织，积极配合支持，形成各方联动，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单位要遵循自愿原则，尊重市场规律，不搞行政摊派，不强迫命令，严禁弄虚作假，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扶贫产品质量合格、价格公道，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加强社会监督。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利用电视、网络、新闻媒体等手段进行广泛宣传，运用网络直播、微信报送、新闻头条、微博分享等方式，加大对消费扶贫月活动的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各方积极参与消费扶贫月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参与消费扶贫、购买扶贫产品的浓厚氛围。

（四）务求活动实效。各单位组织开展消费扶贫月活动，围绕活动主题和扶贫产品展销，设计贴近实际的活动，不要局限于形式，要突出活动具体内容，在活动中防止走形式、图花样的行为，把主要精力用于促进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和带动产业发展上，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将活动开展情况于10月12日前报送至示范区扶贫办社会扶贫科（行政一区1号楼1432）。

联系人：杨花艳

联系电话：0391—6633695

电子邮箱：jyfpshfpk@126.com

